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8年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0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8年11月13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投资者在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后，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是指证券公司以短期融资为目的的公司债券，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国债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与托管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5月12日（本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基金合同内容变更事项的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11月1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郭玲燕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官恒秋先生，董事长，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兴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明东先生，董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斌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兼任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春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杭州华智融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华锋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复旦大学泛海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MBA项目学术主任。

陈汉文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等职。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

2、监事会成员

林榕辉先生，监事会主席，博士学位。……现任兴业银行总行同业金融部总经理。

杜海英女士，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郎振宇先生，职工监事，本科学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楼怡斐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学位。……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兼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官恒秋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胡斌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王薏女士，督察长，本科学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

黄文锋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顺国先生，副总经理，本科学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庄孝强先生，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任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玲菡女士，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蔡宇宙先生，硕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11年证券从业经历。……2018年11月13日起担任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胡斌先生，总经理。
黄文锋先生，副总经理。
周鸣女士，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冯小波先生，基金经理。
徐莹女士，固定收益投资部货币与利率投资团队总监。
腊博先生，固定收益投资部公募债券投资团队总监。
陈子越先生，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助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67,943.47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86%，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3.28%。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

王良先生，本行副行长……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450只证券投资基金。

（四）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 3.内部控制原则 …… 4.内部控制措施 ……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等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张静枫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二）代销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李博
电话：95561
网址：http://www.cib.com.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陈洪源
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邮政编码：200002
联系人：唐苑
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电话：95568
联系人：赵天杰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址：http://www.cmbc.com.cn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赵杨
电话：95511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7）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笑
电话：95594
网址：www.bosc.cn

（8）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8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虹
电话：95547
网址：http://www.gfhfzq.com.cn/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邮编：100033
联系人：邓颜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1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htzq/index/index.jsp

（1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0层
邮政编码：200031
联系人：黄莹
电话：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电话：021－38637436
传真：0755－82435367
联系人：周一涵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1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网址：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14）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刘惠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邮政编码：200000
联系人：毛林
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姚巍
电话：95525
网址：http://www.ebscn.com/

（1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联系人：乔琳雪
电话：95562
网址：http://www.xyzq.com.cn/

（17）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李雯
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8）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0－134号富中国际广场1栋20层1,2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0－134号富中国际广场1栋20层1,2号
法定代表人：王荻
联系人：肖鑫
电话：0851－88235678
网址：http://www.urainf.com/

（19）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顾敏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田厦国际中心36楼，37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何彩
电话：400－999－8800
网址：http://www.webank.com/

（20）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95579
网址：https://www.95579.com/

（22）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西街59号
法定代表人：阎俊生
联系人：卫奕信
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2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人：董一锋
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www.5ifund.com

（2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7F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2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26层
邮政编码：200235
联系人：王超
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2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邮政编码：518028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4006－788－887
网址：http://www.zlfund.cn

（2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邮政编码：510308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28）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裙楼二层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陈铭洲
电话：400－618－0707
网址：https://www.hongdianfund.com/

（2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程晨
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www.lufunds.com

（3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李娟
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31）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王哲宇
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32）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7栋23层01、04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7栋23层01、04号
邮政编码：430000
联系人：陆锋
电话：4000279899
网址：http://www.buyfunds.cn/

（3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张茹
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3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人：兰敏
电话：400－16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3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张佳琳
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3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邮政编码：100190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hcjijin.com

（37）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室
法定代表人：张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7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文雯
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www.jrj.com.cn

（38）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400－821－0203
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3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金融世纪广场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陈洁
电话：400－921－7755
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40）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江卉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A座4层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韩锦星
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4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400－817－5666
网址：http://www.amcfortune.com

（4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5370077
网址：http://www.jiyufund.com.cn

（43）—（5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二、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联系电话：021－22211899
联系人：金晨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177/0377
联系人：孙维奇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维奇、杨巧玲

四、基金的名称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收益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基准的收益。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期货、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10%，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八、投资策略

（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对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流动性、估值水平、风险偏好等因素，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分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及动态调整策略，将基金资产在股票、可转债、普通债券和现金等资产间进行配置并动态调整比例。

2、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策略

（1）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以及其他含权债券等，该类债券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比普通债券投资更加灵活。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可转换债券的债券价值和权益价值，债券价值方面综合考虑票面利率、久期、信用资质、发行主体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等因素；权益价值方面评估可转换债券所对应个股的投资价值，对股性、估值水平、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等进行判断，此外还需结合对含权条款的研究综合判断内含期权的价值。本基金力争在市场低估该类债券价值时买入并持有，以期在未来获取超额收益。

1）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的价格将债券转换成发行人的股票的一种含权债券，如果转换并非有利，持有人可选择持有债券至到期，因此该类型债券兼具债性和股性。……

2）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策略 ……

3）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与久期管理 ……

2）类属配置策略 ……

3）证券选择策略 ……

4）息差策略 ……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

（4）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

3、股票投资策略 ……

4、衍生品投资策略

（1）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

（2）权证投资策略 ……

（二）基金的投资管理流程

1、决策依据 …… 2、投资管理程序 ……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9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32,421,431.08	93.91
	其中：债券	232,421,431.08	93.9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759,070.17	4.35
8	其他资产	4,312,377.79	1.74
9	合计	247,492,879.04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7,433,777.00	51.7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7,433,777.00	51.77
4	企业债券	79,422,803.00	38.2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066,000.00	5.33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4,498,851.08	16.6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2,421,431.08	112.00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10	18国开10	500,000	51,330,000.00	24.72
2	018007	国开1801	357,070	36,099,777.00	17.40
3	110041	蒙电转债	147,010	16,303,409.00	7.86
4	128019	久立转2	124,912	14,532,262.08	7.00
5	011801764	18大唐租赁SCP005	110,000	11,066,000.00	5.33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操作。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操作。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2,751.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90,218.11
5	应收申购款	59,407.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312,377.79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41	蒙电转债	16,303,409.00	7.86
2	128019	久立转2	14,532,262.08	7.00
3	132011	17浙报EB	3,663,180.00	1.77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1月13日，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	-0.88%	0.17%	0.19%	0.16%	-1.07%	0.01%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8.62%	0.35%	4.70%	0.24%	3.92%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3月31日	7.66%	0.30%	4.90%	0.21%	2.76%	0.09%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基金财产承担，具体缴纳方式，届时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确定。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本次重大更新事项为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基金信息披露"章节及相关内容，并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等信息一并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修订的基金合同更新"重要提示"、"绪言"、"释义"等章节中《信息披露办法》的名称、新增有关产品资料概要的释义与相关内容。
（二）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修订的基金合同更新"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
（三）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修订的基金合同更新全文中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备案的描述。
（四）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更新"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修改有关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
（五）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关于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现金管理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同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根据前述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的修改，并更新《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一）时间安排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19年11月18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自该日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可以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222），亦可选择按照原有收费模式，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A类代码：005717）。

（二）C类基金份额费用情况

1.C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相同。

2.与A类基金份额不同的是，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也与A类基金份额不同，持有时间为7日以下的赎回费率为1.5%，7日及以上不收取赎回费。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公告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或者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二、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应调整法律文件。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修订

为确保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就《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基金修改事项已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基金合同》做的修改属于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1《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及基金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披露的《基金合同》全文。

本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2《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及基金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披露的《托管协议》全文。

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详情请参考基金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披露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在开办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后，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2.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共同受《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束，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凡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中对基金份额的提及，未做特别说明的，均适用于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

3.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4.投资人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自动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5.目前暂不开通C类基金份额与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将另行公告。

6.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公司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披露了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登录前述网站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附件1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2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